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226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惟仁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被繼承人林惟仁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(含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)。

(二)如被繼承人林惟仁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；請補正其遺產管理人之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